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皇甫建安

聯絡電話：(02)23431700#904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ca.huangfu@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700528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700528530-1_313150100G_2.pdf)

主旨：檢送本部於107年3月22日公告修正「服飾標示基準」公告影本及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7年3月22日經商字第10702404843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



1079902277 107/3/28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李秉宸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47
傳真：(02)23922944
電子信箱：pclee@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4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JCS4310702404840 313150000G0000000_JCS4310702404840.pdf、
JCS4410702404840 313150000G0000000_JCS4410702404840.odt、
JCS4510702404840 313150000G0000000_JCS4510702404840.pdf)

旨：「服飾標示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以經商字第107024048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商品標示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會(聯盟)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會。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社團法人台灣優質內衣聯盟、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商業司(第3科)

副本：107/03/22
09:23:16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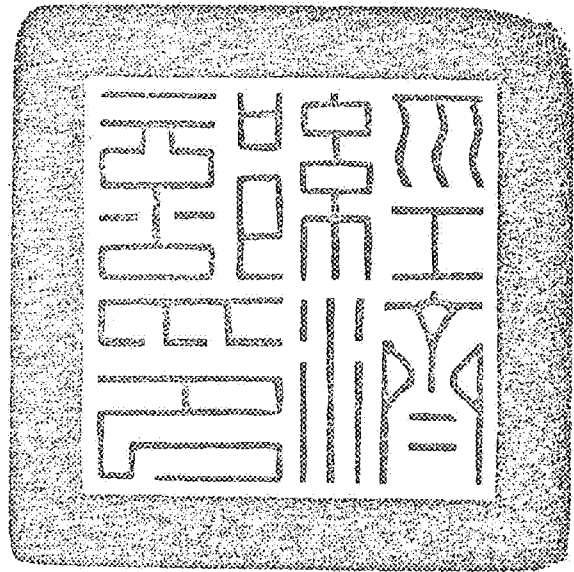


1079902277-00-01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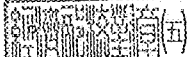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04840號
附件：「服飾標示基準」(總說明及對照表)



主旨：修正「服飾標示基準」，並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依據：「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修正「服飾標示基準」

部長 沈榮津



服飾標示基準修正規定

一、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所稱服飾係指由織品、羽絨或皮革（天然、人造）所製成之產品，穿著或使用於人體任何部位之衣物。

（一）其適用種類如下：

1. 上身類：襯衫、西裝、外套、夾克、毛衣、背心、上衣。
2. 下身類：褲、裙、褲裙。
3. 長衣類：洋裝、大衣、風衣、長袍、禮服、連身褲裝。
4. 泳裝類。
5. 內著類。
6. 浴袍、睡衣類。
7. 襪類。
8. 配件類：手帕、口罩、眼罩、耳罩、領帶、圍巾、手套、袖套、帽類。

（二）不適用種類：

1. 戲劇服類。
2. 自行訂製服裝。
3. 鞋類。
4. 傘類。
5. 腰帶類。
6. 袋（包）類。
7. 護腕、護膝類。



三、服飾之應行標示事項：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服飾之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一)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達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纖維或填充物含量雖未達百分之五，但足以影響洗燙條件，或為顯示產品特性時，仍應標明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二)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名稱應以中文名稱標示之，必要時得輔標英文名稱或其縮寫，例示如附表一。
- (三)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之重量百分比，許可差應在上下百分之三以內。但標示百分之百者，無許可差。
- (四)由羊毛纖維製成之服飾，其重量百分比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者，可標示「純」之字樣。
- (五)填充物成分為「羽絨」者，其重量百分比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其實際之重量百分比，應高於或等於標示之重量百分比。
- (六)纖維成分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者，應標示「回收羊毛」、「回收蠶絲」或「回收羽絨」之字樣及其重量百分比。
- (七)服飾如可分為表布、裡布、填充物者，應分別按第一款規定標示其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 (八)成套或成組之服飾，可單獨成為個別商品者，不論是否由不同材質製成或分開銷售，應分別標示成分名稱及重量百分比。



(九)副料(如領片、袖口、腰頭或標籤等)可不標示;裝飾物(如繡花或貼布繡等)面積小於百分之十五或重量少於百分之五者,可不標示。

五、服飾之洗燙處理方法:

(一)洗燙處理方法(洗標)應依附表二之洗標圖案標示下列項目,並得輔以必要文字說明:



1. 水洗。
2. 漂白。
3. 乾燥。
4. 熨燙及壓燙。
5. 紡織品專業維護。

(二)乾燥項目之洗標圖案,包含翻滾烘乾、自然乾燥二種,經測試商品後得選擇其中一種或兩種均標示之。

(三)成套或成組搭配之服飾,可分開銷售或須用不同方式洗滌時,應分別於每件商品上標明洗燙處理方法。

六、服飾之標示方法:

(一)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

(二)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其位置應明顯易見,且經洗滌後不易破損及字體清晰不褪色。但下列服飾得以附掛、說明書、貼標等其他顯著方式標示之:

1. 嬰兒衣物。
2. 泳裝類。
3. 內著類(胸罩除外)。
4. 配件類。



5. 兩面穿著且無口袋之衣物。

6. 已附縫、烙印、燙印或印刷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三) 服飾為包裝商品時，其於外包裝上應標明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

(四) 襪類商品每雙本體上如無附縫標籤者，應於最小販售單位（相同產品）上以不易拆換之附掛襪標、附卡或盒裝等方式標示第三點應行標示事項，且本體上不得以貼標方式為之。

(五)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七、 本基準自公告後一年生效。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



附表一：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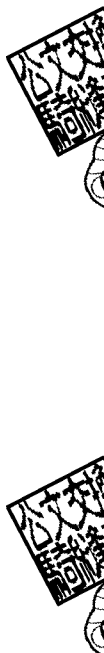
序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1	棉	cotton
2	木棉	kapok
3	亞麻	flax
4	大麻	hemp
5	黃麻	jute
6	苧麻	ramie
7	馬尼拉麻	abaca
8	皮革	leather
9	毛皮	fur
10	蠶絲	silk
11	羽絨(指來自鴨、鵝等水禽)	down
12	羊毛(指毛來自綿羊、羔羊、羊駝，小羊駝、安哥拉山羊或克什米爾山羊等)	wool
13	(動物名稱)毛(羊毛以外的動物毛髮)	(name of the animal) hair
14	嫞縲或多元嫞縲纖維	rayon or polynosic
15	醋酸纖維	acetate
16	三醋酸纖維	triacetate
17	聚醯胺纖維或尼龍	polyamide or nylon
18	改質聚丙烯腈纖維或改質亞克力纖維 (acrylonitrile 50%-85%者)	modacrylic(acrylonitrile 50%-85%)
19	聚乙烯纖維	polyethylene
20	芳香族聚醯胺纖維	aramid
21	彈性纖維	elastomeric or spandex
22	聚酯纖維	polyester
23	聚丙烯腈纖維或亞克力纖維 (acrylonitrile 85%以上者)	polyacrylonitrile or acrylic (acrylonitrile $\geq 85\%$)
24	聚烯烴纖維	olefin
25	聚丙烯纖維	polypropylene
26	橡膠	rubber
27	金屬纖維	metallic



28	莫代爾纖維	modal
29	萊賽爾纖維	lyocell










附註：







- 1、本附表所定纖維及填充物之成分名稱僅為例示；未納入本附表例示之纖維或填充物，仍應依其成分名稱正確標示。
- 2、成分名稱另可參採以下國家標準內容：
 - (1)CNS14517-1「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一部：天然纖維」。
 - (2)CNS14517-2「纖維用語(纖維材料)－第二部：人造纖維」。
 - (3)CNS2339-1「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1部：纖維鑑別」。
 - (4)CNS2339-2「纖維混用率試驗法－第2部：纖維混用率」。



附表二：洗燙處理方法之洗標圖案

(一)水洗


洗標圖案		
意義	水洗	
說明	<p>1. 水洗(手洗或機械洗)。</p> <p>2. 圖案中加數字代表洗滌時最高水溫。</p> <p>3. 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洗程序。</p> <p>4. 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如減少攪動。</p> <p>5. 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如儘量減少攪動。</p> <p>6. 圖案中加手(☞)的圖形表示應用手洗，且最高溫度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p> <p>7. 標示手洗之圖案不應再於圖案下方標示橫槓。</p> <p>8.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水洗。</p>	
舉例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九十五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七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六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五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溫和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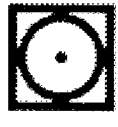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四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標準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溫和洗程序。
	最高水洗溫度攝氏三十度，極輕柔洗程序。
	以手洗滌，水溫最高不應超過攝氏四十度。
	不可水洗。

(二)漂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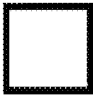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漂白	
說明	<p>1. 可漂白。</p> <p>2. 圖案中加(×)，表示不可漂白。</p> <p>3. 圖案中加入斜線，表示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漂白。</p>	
舉例		可使用任何漂白劑。
		不可漂白。
		只可使用含氧/無氯漂白劑。

(三)乾燥 1. 翻滾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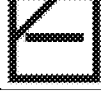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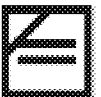
洗標圖案	
意義	翻滾烘乾

說明	1.可機器翻滾烘乾。 2.圖案中加(••)，表示使用一般溫度烘乾。 3.圖案中加(•)，表示使用較低溫度烘乾。 4.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使用機器翻滾烘乾。	
舉例		可翻滾烘乾，使用一般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八十度。
		可翻滾烘乾，使用較低溫度，最高排風溫度攝氏六十度。
		不可翻滾烘乾。






(三)乾燥 2.自然乾燥

洗標圖案		
意義	自然乾燥	
說明	1.可自然乾燥。 2.方形內有一條直線，表示懸掛晾乾。 3.方形內有二條直線，表示懸掛滴乾。 4.方形內有一條橫線，表示平攤晾乾。 5.方形內有二條橫線，表示平攤滴乾。 6.方形內左上方有一條斜線，表示在陰涼處進行。	
舉例		懸掛晾乾。
		懸掛滴乾。
		平攤晾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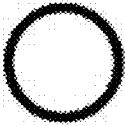



	平攤滴乾。
	在陰涼處懸掛晾乾。
	在陰涼處懸掛滴乾。
	在陰涼處平攤晾乾。
	在陰涼處平攤滴乾。

(四)熨燙及壓燙

洗標圖案		
意義	熨燙及壓燙	
說明	1.熨燙及壓燙。 2.圖案中加小圓點，表示使用的最高溫度。 3.圖案中加(×)，表示不可熨燙及壓燙。	
舉例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二百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五十度之熨燙及壓燙。
		熨斗底板最高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之熨燙及壓燙，且不應使用蒸氣。(蒸氣燙可能導致不可回復的損傷)。
		不可熨燙及壓燙。



(五)紡織品專業維護

洗標圖案		
意義	紡織品專業維護	
說明	<p>1.紡織品專業維護(專業乾洗及專業濕洗)。</p> <p>2.圖案中加(P)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且使用四氯乙烯及編列於(F)字樣之乾洗溶劑清洗。</p> <p>3.圖案中加(F)字樣，表示可專業乾洗，並使用碳氫化物之乾洗溶劑清洗。</p> <p>4.圖案中加(W)字樣，表示可專業濕洗。</p> <p>5.圖案下方無橫槓，表示標準處理程序。</p> <p>6.圖案下方加一槓(—)，表示溫和處理。</p> <p>7.圖案下方加二槓(=)，表示極輕柔處理。</p> <p>8.圖案中加(×)，表示不可以專業乾洗或專業濕洗。</p>	
舉例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四氯乙烯及所有編列於(F)字樣所使用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標準乾洗程序。



	用碳氫化物(蒸餾溫度在攝氏一百五十度至二百一十度之間，閃點在攝氏三十八度至七十度之間) 乾洗溶劑的專業乾洗，並採溫和乾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乾洗。
	專業濕洗，並採標準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溫和濕洗程序。
	專業濕洗，並採極輕柔濕洗程序。
	不可以專業濕洗。

